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院長核定

一、本系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及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及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依院版第二點、校版第四點)

三、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一)最近四年於本校每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四分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須至少獲得一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通識教師獎。

(三)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者。 (依校版第三點)

四、系初審之審查程序如下：

 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檢齊本校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各項資料暨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經審查具備本要點第三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依校版第五點)

五、經院複審或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依校版第八點)

六、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依校版第九點)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院版第七點)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